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授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施延期续签补充 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

乙方：北京大洋云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《委托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》（原合同编号：2025-CHSD4-027-002-GJ004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因甲方工作统筹调整及区域保洁需求延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延期续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延期期限

原合同有效期延长 20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。延期期间，原合同中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外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延期期间，乙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清扫保洁标准、作业时间及质量要求，提供道路清扫、垃圾清运、果皮箱清洁维护等服务，确保服务区域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相关考核标准及

国家现行规范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道理清扫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《原合同》采购金额的 10%，即 149118.92 元。

2. 延期期间服务费用按照固定价格执行，延期期间总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9118.9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玖千壹佰壹拾捌元玖角贰分）。

3. 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中“据实结算”结算，甲方于 20 日前，通过银行财政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延期期间服务费。乙方应在 18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及时落实整改要求。

2. 乙方应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延期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约定，均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明记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大洋云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君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